

中华财险黑龙江省中央财政补贴性森林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从事林业生产管理且具有保险利益的林农、林业专业合作组织、林业企业、村民委员会等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凡产权明晰、生长和管理正常的公益林、商品林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林木）。

第四条 花卉、四旁树（宅旁、村旁、路旁、水旁）、政府行蓄洪区域林木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林木的流失、掩埋、主干折断、死亡或者推定死亡（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火灾；
- (二) 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沙尘暴、雹灾、冻灾、干旱、暴雪、雨（雪）淞、地震等自然灾害；
- (三) 泥石流、山体滑坡等意外事故；
- (四)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 (五) 野生动物毁损。

保险事故发生时，为防止灾害蔓延或减少灾害损失，被保险人采取必要、合理的施救措施造成的保险林木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上述灾害直接对保险林木的危害，采取的施救措施所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二) 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或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 (三)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四) 采用不成熟的管理技术, 或不接受农业生产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
- (五) 人工砍伐、盗伐。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林木遭受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二)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林木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林木损失后的再植成本(包括灾害木清理、整地、种苗处理与施肥、挖坑、栽植、抚育管理到树木成活所需的一次性总费用)确定为800元。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重点说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特别约定、理赔标准和方式等条款内容。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查勘定损过程中, 保险人应明确告知被保险人需提供的索赔资料或发放索赔资料清单。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证明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后, 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 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造成全损的, 应当在接到报案后10日内完成损失核定。发生部分损失的, 应当在接到报案后20日内完成损失核定。

发生重大灾害、大范围疫情以及存在其他特殊情形时, 保险人可适当延长损失核定时间, 并向被保险人做好解释说明工作。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做出核定

后，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在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赔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如不能确定赔款金额，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对可以确定的金额先予支付。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并达成赔偿协议后，应当支付相应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林木、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其自负部分的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森林资源管理规定，做好保险林木管理，建立、健全并执行森林资源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林草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林木的生产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林木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林木的生产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八条 保险林木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当：

- (一) 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号或其他有效保险凭证；
- (二) 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未履行第十九和二十条约定的义务，导致损失扩大或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损失扩大的部分以及无法核实的损失不承担保险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林木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林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text{赔偿金额} = \text{每亩保险金额} \times \text{损失程度} \times \text{受损面积}$$

$$\text{损失程度} = \text{平均单位面积损失株数} / \text{平均密度} \times 100\%$$

平均密度指依据当地政府或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的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数量。

保险林木在发生损失后，保险人应对遭受损失的保险林木及时查勘，科学定损，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损失情况一时难以确定的，需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设置观察期，观察期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定损工作，并以观察期后的定损结论为依据计算赔偿。

保险林木一次或多次受灾，每亩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单载明的每亩保险金额时，该受灾保险林木保险责任终止。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采取合理的施救措施所发生的施救费用经当地林业和草原局、水务局、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气象局、自然资源局等相关技术部门认证后，保险人在保险林木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数额。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条款第三条约定的保险林木实际营林面积。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林木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林木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保险林木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面积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悉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规定。

争议处理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林木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

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火灾：指失去人为控制，在林地内自由蔓延和拓展，造成危害和损失的林火行为，包括人为火、自然火、外来火等导致林业资源受损的灾害。

(二) 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三)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地下渗水、政府行蓄洪不属于洪水责任。**

(四) 风灾：指 8 级（含）以上，即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五) 沙尘暴：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六) 霉灾：指在对流性天气影响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林木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灾害。

(七) 冻灾：指因遇到 0°C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C 以下的温度，引起林木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林木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灾害。

(八) 干旱：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林木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林木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灾害。

(九) 暴雪：指在 24 小时内降雪量超过 10 毫米以上的雪。

(十) 雨（雪）淞：指严寒致使雨雪在林木上结成的成下垂形状的冰块。

(十一) 地震：是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振动，期间会产生地震波的一种自然现象。

(十二) 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三) 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四)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指由于森林中的病原微生物和有害昆虫、鼠、兔类种群及有害植物的流行或猖獗危害，造成林木受损或死亡。

(十五) 野生动物毁损：是指因野生动物侵袭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